合　　同

合同编号：07-039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　　方：陕西天顺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西安高新区

签约时间：2026.7.8

合同管理专用章

第07-039号

2026 年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沣河、滻河水面垃圾漂浮物清理项目

项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　　方：陕西天顺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自愿共同遵守执行。

一、名称、型号、数量及单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台班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两栖车租赁费用	2400	3	30	台班/元	216000	3 台收割清漂打捞设备。
2	进出场运费	1045	4		台/趟	4180	3 台设备进出场费用
3	转场运费	700	3		台/趟	2100	项目为线性工程，施工区域面积大，设备转场费用
4	工人	100	15	25	天/人	37500	负责垃圾装车清运，岸线清理、伐树等，每天安排 15 人施工，共计施工 375 个台班。
6	垃圾清运车	490	2	22	天/趟	21560	4 方绿皮车，负责垃圾的转运和处理，单趟运距 15km 以内。

7	合计	281340	

后期根据实际工程量、财政评审结果据实结算。

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底完工，结算项目如上表所示，共计金额 281340 元(大写 贰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含 1%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总金额包括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说明

1、在施工期间，合同附件所列设备(两栖车、垃圾运输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对设备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

2、在施工期间，甲方如需对设备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必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3、在施工期间，甲方如将设备转租给第三方，必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4、在施工期间，所有地方及各部门协调问题由甲方负责。

5、在施工期间，所有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说明

1、项目施工完成，通过验收并且绩效评价达到良及良以上，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2、租赁期间如有待工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人工工资每日 0 元。

3、设备及人工每天的工作时间为 8 个小时，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等情形而加班的，相关费用乙方自行自行承担。

五、设备的交货和验收

1、设备进场地点：按甲方要求，由洨河湿地公园南门口进场。

2、甲方应自收货后 24 小时内在交货地点检查验收设备，同时将签字盖章的收货单据交给乙方，甲方签字盖章后并不免除乙方对设备可能存在的隐蔽瑕疵所应承担的责任。

六、乙方义务

1、租赁设备在租赁期间内由甲方使用，乙方应确保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2、乙方负责在设备租赁期间内的设备损坏修理及售后服务。

3、在工作过程中甲方若不能对设备故障进行排除，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维修。正常维修一般不超过三天，如超过三天，每超一天，应免收一天租赁费用、租赁费用、运费。

4、租赁设备在租赁期间非甲方原因导致设备毁损、灭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保障员工的施工、交通等的安全，乙方人员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人身损害、财物损失等或乙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财物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派出的人员为乙方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劳动关系，其工资、养老、社保金、服装、福利、装备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无故干扰甲方对租赁设备的正常使用。

七、违约责任

1、若由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约定进度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就全部损失承担继续赔偿责任，并且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都应向对方偿付本合同结算额的 15%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性能良好，外观形象较好、无产权纠纷、正常维护保养、仪器仪表及安全装置能正常使用。不得以次充好及产权不明晰的设备，否则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若乙方二次提交验收的设备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就全部损失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不子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应全额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还应就全部损失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7.8

乙　　方：陕西天顺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7.8

附件: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服务内容、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履约过程中的廉政建设，保证服务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国有资金的安全、有效及效益，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资委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第六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乙方（盖章）：陕西天顺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2026年1月8日　　2026年1月8日